# 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垫江县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垫江府发〔201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垫江县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垫江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垫江县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建设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根据《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府发〔2015〕5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的意见》(渝府发〔2014〕25号)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县县城规划区(30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范围)和乡镇城镇规划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建设项目业主)，均应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建设配套费。

本办法所称城市建设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是指由政府依法征收用于县城和乡镇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专项费用。

第三条  我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范围内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其日常工作由县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公室负责。

第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开征收依据、标准和办事程序。

第五条  建设项目业主应当在申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面积申报缴纳配套费。

建设项目拟分期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可以分期申报缴纳配套费。

未按规定办理配套费缴纳手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申报缴纳配套费，建设项目业主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确认书。

涉及免缴或者减缴配套费的，应当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立项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二)初步设计批复(限政府投资项目)；

(三)涉及免缴、减缴的有效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第七条  配套费按照征收标准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缴。

建设项目业主分期申报缴纳配套费的，按照征收标准和与施工发包工程内容相对应的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缴。

第八条  配套费征收标准：

(一)县城30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配套费按建筑面积(含地下车库面积)每平方米160元计征。

(二)一类乡镇(新民镇、沙坪镇、曹回镇、周嘉镇、普顺镇、高安镇、永安镇、长龙镇、杠家镇、澄溪镇、太平镇、五洞镇、高峰镇、黄沙镇、鹤游镇、砚台镇、白家镇、包家镇、坪山镇、三溪镇、裴兴镇、永平镇)城镇规划区范围内配套费按建筑面积(含地下车库面积)每平方米90元计征。

(三)二类乡镇(沙河乡、大石乡)城镇规划区范围内配套费按建筑面积(含地下车库面积)每平方米60元计征。

(四)经规划、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村民在建制乡镇规划区内利用自用住宅基地修建、改建自用住房的，以每人建筑面积30平方米免收配套费。

第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审查，材料齐备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其中不涉及减免缓的项目即办)核算配套费应缴金额，建设项目业主根据核算结果缴清配套费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已缴纳配套费的证明。

第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环节应当对配套费缴纳情况进行查验。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时确认的建筑面积与施工许可时确定的缴费建筑面积不一致的，建设项目业主应当申报复核配套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对增加的建筑面积，按补充申报时的规定和标准补征配套费；对减少的建筑面积多缴的配套费，由缴款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规定程序和缴纳时的标准予以退还。

未按规定缴清配套费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一条  下列建设项目，经审查可免缴配套费：

(一)学校及幼儿园的教学用房；

(二)社会福利设施、社会公益性设施；

(三)享受国家税收减免的残疾人企业生产、生活用房；

(四)高新技术企业的生产性用房；

(五)科研机构科研用房；

(六)国家和市政府认可的工业园区四至范围内生产性用房及配套用房(仓储、检验检测、自用车库等)。

第十二条  下列建设项目，经审查可减缴配套费：

(一)改、扩建工程，以原房屋权属登记证书为依据抵减原房屋建筑面积，按新增建筑面积计缴；

(二)学校的学生集体宿舍、食堂等后勤服务设施用房按50%计缴；

(三)党政群团、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用房按50%计缴。

第十三条  符合其他配套费减免政策规定的建设项目，按其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已减免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因规划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减免条件的，应当重新申报缴纳配套费，并按重新申报时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全县城市建设配套费申请部分缓缴条件的起点额为300万元。应缴总额在300万元以上的，经批准可分两次缴纳，同时办理缓缴手续，第一次缴纳不得低于300万元且不得小于应缴总额的50%，余款应当在6个月内缴清。

第十六条  经批准分次缴纳配套费的建设项目业主未在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缴清配套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配套费免缴、减缴及分次缴纳，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审批。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审批配套费免缴、减缴及分次缴纳。

第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配套费征收标准的；

(二)擅自免征、减征、分次征收配套费的；

(三)不按法定时限办理配套费手续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县其他有关配套费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